

## 考试安排<sup>#</sup>

### (i) 补考

1. 在一般情况下本院不接受个别学员更改考试日期 / 时间之申请。
2. 学员若因特殊情况预知不能如期出席考试，需于**考试日之前**向学务部提交补考申请，逾期恕不受理。惟学员如于考试当日因紧急事故而缺席，则须于**考试日期后一星期内**提交申请。所有补考申请须同时提交有效证明文件以证明当日未能出席考试之原因，如公司证明信、病假纸等，并须缴交每科港币\$200\*之手续费。本院不接受学员因旅行缺席考试而提出之补考申请。
3. 个别科目之实际结束日期可能较原订之日期为迟（例如因恶劣天气或导师请假等原因而顺延课堂 / 考试），倘有关考试延期不超逾两星期，一般情况下本院将不接受同学提出之补考申请。
4. 如申请获院方批准，学务部将通知学员有关之补考安排。
5. 2023 年秋季之补考将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举行，获安排补考之学员必须于该日期出席考试，未能出席之学员将不获其他安排，而所缴之申请费用将不获退回。
6. 申请表可[在此](#)  下载。

### (ii) 重考

1. 部份考试不及格之学员经本院审核及推荐后，可参加重考。本院会按情况个别通知学员，学员须于指定期限内办妥有关手续及缴交所需费用。本院将不会另行安排重考予未能成功办妥有关手续或未能出席重考之学员。
2. 学员于每学期最多只可获推荐重考一科，如学员于重考后取得及格分数，该科目会被评为「及格」，成绩等级会修正为「D」。
3. 若学员重考后仍不及格，必须重新报读有关科目并缴交所需学费。惟本院并不保证学员需重读之科目于随后的学期开办。因此，学员之学习进度或需进一步延长，甚至无法完成整个课程。此外，有关科目之内容及学费亦有可能更改。
4. 学员若获批准参加补考但未能取得及格成绩，该科目会被评为「不及格」，重考安排将不适用。
5. 2023 年秋季之补考将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举行，获安排重考之学员必须于该日期出席考试，未能出席之学员将不获其他安排，而所缴之申请费用将不获退回。

<sup>#</sup> 学员如因残疾或有特别学习需要而须于考试时作出特别安排，请于开课前联络本院学务部。

## 考试规则

1. 开考三十分钟<sup>^</sup>后，迟到考生一概不得进入试场。
2. 除非获监考员批准，否则考生于开考后三十分钟<sup>^</sup>内及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sup>^</sup>内，一概不得离开试场。
3. 考生必须于进入试场前将所有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或物品（包括课本、笔记、数据、纸张及其他各种电子通讯器材如手提电话、可携式多功能媒体播放器、MP3 播放器、电子辞典、可作数据储存之手表）从衣袋内取出并放入袋子内。所有手提电话及其他通讯器材必须关上。
4. 考生进入试场后应立刻将袋子置于椅子下。考生须确保衣袋或身上没有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或物品，亦需确保上述物品没有放在桌上（获监考员批准除外）。开卷考试只许携带授权使用的物品进入试场。
5. 所有笔袋 / 笔盒均不得放置于桌上。考生如携带了笔袋 / 笔盒，应将所需文具取出并放置在桌上，然后把笔袋 / 笔盒放于椅子下。
6. 考试期间，考生须将注册证 / 学生证 / 身份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供监考员查阅及记录出席。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者将不获准应考。
7. 考试期间，考生须遵从监考员的指示。
8. 考生进入试场后，须保持肃静，不可攀谈或滋扰他人。如需协助，须向监考员举手示意。
9. 未经允许，考生不可翻阅试卷及开始作答。
10. 于考试中如考生需短暂离场，必须先向监考员举手示意并等待批准。监考员有权于考生离开座位前检查其衣袋以确定未携带上述物品。
11. 如考生作答完毕并欲提早离开，必须先检查答题簿及试卷，确保已填写姓名、学生编号及科目名称及编号，然后向监考员举手示意。未获监考员批准，不得离开。
12. 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刻停止作答。留在座位静候监考员收回试卷。考生应待监考员指示，始可离场。
13. 在考试期间，考生如有以下任何违规行为，会受纪律处分，其考试资格或会被取消。违规情况包括：
  - 考试时抄袭其他考生的答案、或以任何方式于考试场地内 / 外作弊；
  - 在进入试场后和考试进行中时，把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或物品放置于桌上、衣袋内或身上；
  - 除个人物品以外，意图将考试场内之物品携离试场；
  - 未经许可而擅自离开试场；
  - 不遵从监考员的指示。

<sup>^</sup> 此为标准时间，个别科目或有所不同。

## 证书发放

1. 学员报读注明「只发听讲证书」的科目，出席率不低于整个科目的**70%**，可获发听讲证书。凡报读其他科目的学员，成绩及格而且出席率达标，可获发课程证书。如课程已载列于资历名册上，相关资料亦会于课程证书显示。出席率之计算乃根据点名册纪录作准。
2. 本院将于**2024年4月16日起**寄出2023年秋季短期课程证书予符合资格之学员。证书将按学员报名时填报之邮件地址以普通信件方式寄出，学员如需更改邮件地址，须于**2024年4月1日或之前**填妥「[更改个人资料申请表](#)」，连同香港身份证 / 注册证副本一并交回本院学务部。
3. 如学员选择以挂号信件方式邮寄证书，须缴付手续费港币\$30\*，并于**2024年4月1日或之前**填妥「[挂号方式邮寄证书（短期课程）申请表](#)」，连同香港身份证 / 注册证副本，以及划线支票（抬头「香港浸会大学」）一并交回本院学务部。
4. 如因邮误导致学员未能领取证书，须于**2024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填妥「[补发证书（短期课程）申请表](#)」，连同香港身份证 / 注册证副本一并交回本院学务部。
5. **2024年6月30日**后申请学业证明之学员，将只会获发「成绩证明书」，手续费为港币\$70\*。
6. 2023年秋季学员可于**2024年4月16日至6月30日期间**于本院网站 [https://hkbusce.hk/pte\\_results](https://hkbusce.hk/pte_results) 查阅相关成绩（显示及格或不及格）、所获颁发证书类别、邮寄证书状况、寄发日期，以及申请复核成绩手续等数据。

\* 所有收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所有费用均不设退款。